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7年度保險字第13號

原　　告　吳秀怨
訴訟代理人　陳夢麟律師
被　　告　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訴訟代理人　陳安忍
　　林歷彥
　　陳翔玠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定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上午十時四十五分於本院第二法庭為言詞辯論。

理　由

一、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定期宣判，惟因尚有須調查之處，自有再開辯論程序之必要。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淳尹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9　　月　　24　　日

書記官　蔡佳芳